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ejiang Hengtong Holding Co.,Ltd.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重大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有公司名称由“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现有英文名称由“Zhejiang Huge Leaf Co.,Ltd.”变更为“Zhejiang Hengtong Holding Co.,Ltd.”。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2022年4月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控制的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竞买成交，上述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79,170,48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公司控股股东由沈培今先生变更为亨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培今先生变更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

为实现融合发展，强化品牌效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ge Leaf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tong Holding Co.,Ltd.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动漫设计；数据处理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会务会展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国内广告；设备租赁；销售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服装、影视灯光设备、摄影材料；马杜薯素、阿维菌素、盐霉素兽药、农药原料药及制品，相关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肥料生产、热电联供（均凭有关许可证经营），农药的销售（详见《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从事进出口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兽药经营；农药批发；农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上述事项的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四）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六）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8日

至2024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瀚叶股份	2024/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负责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联系人：景霞

联系电话：0572-8219166

传真：0572-8237099

邮编：313220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1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截止2024年2月末，公司为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135.9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公司”）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推进盛文佳苑项目建设，华博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借款11亿元，借款期限三年，津投城开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华博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24号C座101室05

法定代表人：许琨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9,148.23万元，负债总额228,630.5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9,482.34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452.4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华博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8,248.49万元，负债总额229,351.8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1,103.31万元，2023年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620.9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华博公司100%股权、华景公司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华博公司以盛文佳苑部分在建工程及整宗土地以及未来形成的全部在建工程、盛雅佳苑5套底商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雅安里737套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二）保证期间：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同意本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50,847.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98万元的2,322.29%；全资、控股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1,422.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98万元的1,810.1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61,900.00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9,413.98万元的318.8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8日

至2024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4/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 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 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孙迅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3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含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下一步，公司将在法院和临时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公开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等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重整及预重整相关风险

1.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的前置程序，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法律文件，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仅为意向投资人，公司尚需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就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磋商谈判，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意向投资人是否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继续大幅亏损，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000万元至-182,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

若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度不确定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目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正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要求办理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4-03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待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案件涉案金额：本次案件涉案金额约2,084.75万元；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累计涉及金额约9,804.20万元（含本次案件），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74%；其中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2起，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27起；
- 鉴于本次公告的案件大部分尚未审理完毕，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公司将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北京文投剧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剧制”，为文投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收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川01民初395号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建议书》等诉讼材料。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原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

原告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盐道街3号

被告一：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903室

被告二：北京文投剧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文投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被告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5号铜牛电影产业园6A

（二）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案件事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四川文投主张的诉讼请求、案件事由如下：

1.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补足全部投资本金1,500万元；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575.25万元暂计至2024年2月29日）；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署的《电视剧（没有硝烟的战线）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律师费8万元；

本案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1万元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上述金额合计：2,084.75万元（大写贰仟零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原告主张的案件事由

2020年12月29日，四川文投与文投控股、文投剧制签订了《电视剧（没有硝烟的战线）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投资摄制协议》）。协议签订后，四川文投向文投剧制支付该剧投资款项壹仟伍佰万元整。同时，《联合投资摄制协议》约定，自四川文投支付投资本金满两个自然年度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1月18日前）文投控股应向四川文投补足全部投资本金共计壹仟伍佰万元。

2023年8月3日，文投控股、文投剧制、四川文投签了《电视剧（没有硝烟的战线）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文投控股应于2024年1月18日前按原协议约定向四川文投补足投资本金共计1,500万元，并支付延长期资金占用成本120万元。

四川文投主张，文投控股、文投剧制已经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补足义务。四川文投主张，文投控股及文投剧制作为违约方，除应补足全部投资本金外，还应承担自2023年1月19日起，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息向四川文投支付违约金350.25万元（暂计至2024年2月29日）；直至文投控股或文投剧制履行完所有补足义务及违约责任。同时，四川文投按照《联合投资摄制协议》行使协议解除权，并要求文投控股、文投剧制支付违约金225万元。

目前，本次案件处于待开庭状态。

二、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累计涉及金额约9,804.20万元（含本次案件），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7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情况

1.案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类别	原告/申请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3.10.11	仲裁	霍尔果斯自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AMONETWORK LIMITED	86.24	未裁决
2	2023.7.5	诉讼	江苏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橙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22	结案

2.案件简介

（1）霍尔果斯自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由空间”）对 Damo Network Limited（以下简称“Damo公司”）申请仲裁案

2022年1月4日，自由空间与Damo公司签署《手机游戏授权许可协议》，因Damo公司未能依约支付合作产品的运营分成款，自由空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Damo公司支付2022年1月-8月期间《攻城三国》手机游戏日活版的分成款及利息。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1日正式受理，并于2024年3月8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裁决。

（2）江苏易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乐”）诉海南橙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橙鹿”）追加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江苏易乐作为案外人海南玩的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南玩的溜”）股东，持股比例10%，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22.22万元。2023年5月9日，江苏易乐银行账户被冻结22.22万元，得知已被海南橙鹿追加为其与海南玩的溜之间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江苏易乐申请执行异议之诉，本案于2023年7月5